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編纂] (包括[編纂]) 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編 纂]

[編 纂]